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洋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5人，代表股份448,708,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64%（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29,344,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1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19,363,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8人，代表股份113,309,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93,945,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代表股份19,363,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24%。

2、出席会议人员：全体董事和监事。

3、列席会议人员：财务负责人胡利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费威先生，以及见证律师万晶先生、郭曦先生。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448,668,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69,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432,67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60%；反对16,029,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4%；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27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468%；反对16,029,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67%；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432,293,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16%；反对16,408,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68%；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9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27%；反对16,408,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1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432,292,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15%；反对16,408,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68%；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02《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432,67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65%；反对16,02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03《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432,673,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64%；反对16,027,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9%；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04《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432,67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65%；反对16,02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05《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432,670,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57%；反对16,030,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6%；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06《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同意432,658,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30%；反对16,038,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5%；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2.07《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同意432,66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40%；反对16,038,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08《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创新创业管理办法》

同意432,66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40%；反对16,038,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3.0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448,654,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55,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8%；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意448,655,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56,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意448,646,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7%；反对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4.0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同意448,646,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4.02《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同意448,658,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晶、郭曦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九月

致：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中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下午15:30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9,344,8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141%。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和所作的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98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363,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24%。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5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8,708,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064%。

（四）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五）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448,668,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2《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432,67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60%；反对16,029,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4%；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3《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432,293,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16%；反对16,408,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68%；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432,292,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15%；反对16,408,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68%；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2《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32,67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65%；反对16,02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3《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32,673,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64%；反对16,027,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9%；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4《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32,67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65%；反对16,02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5《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32,670,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57%；反对16,030,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6%；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6《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432,658,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30%；反对16,038,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5%；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7《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432,66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40%；反对16,038,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8《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创新创业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432,66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40%；反对16,038,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3.0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448,654,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02《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448,655,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03《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448,646,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4.0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448,646,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02《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448,658,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平

经办律师：万晶

经办律师：郭曦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杨铭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铭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杨铭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不变。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铭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2009年和2014年分别获得中山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本科和博士学位。2015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资深研究员、中央研究院副院长、院长、首席技术官。研究方向为计算机视觉与图形学，相关学术成果发表在CVPR、ECCV、AAAI、MICCAI、ACMMM、TMM、TVCG、CAD等国际顶级学术会议或期刊。自2017年12月起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1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自201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CTO首席技术官，2019年被认定为黄埔优秀人才，2023年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2024年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截至目前，杨铭直接持有32,250股股份，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10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征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独立董事杨靖川先生、独立董事吴少华先生、独立董事汪浚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质押公司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壹通佳悦股权的交易价款和费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贷款银行及相应额度、期限和利率、签署上述贷款及质押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效率，保证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征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融资结构，基于公司融资需求的考虑，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拟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公司拟质押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通佳悦"）100%股权，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壹通佳悦股权的交易价款和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将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事项无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现将本次并购贷款融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可覆盖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本次为挖金客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需履行公司审议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提供前，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6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83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6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3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前，陈坤女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83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陈坤女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837.8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1幢408

法定代表人：李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9.2433万元

业务概述：挖金客是一家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移动信息化服务和数字营销服务等领域，针对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挖金客资产总额129,278.22万元，负债总额56,720.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54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399.93万元），净资产72,557.9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664.23万元，利润总额8,484.75万元，净利润6,676.7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挖金客资产总额130,506.59万元，负债总额57,309.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8,04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497.42万元），净资产73,197.49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285.96万元，利润总额4,036.04万元，净利润3,086.88万元。

3、信用状况：挖金客最新信用等级AAA。

4、挖金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1室

法定代表人：崔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许可项目：演出经纪。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壹通佳悦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信用状况：壹通佳悦信用情况良好。

4、壹通佳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贷款银行及相应额度、期限和利率、签署上述贷款及质押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签订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1、借款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2、借款用途：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二）公司拟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1、质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出质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质物：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占比100%）的股权权利及其所产生的收益权利出质予质权人，质权的效力及于该股权及该股权的孳息及替代物，该股权的孳息及替代物包括但不限于该股权的股息、红利、送股、该质物的替代物、因利润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权权益、该质物的变卖价款、以及作为股权持有人所享有的与质物有关的其他所有财产权利等，作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全部债务偿还的质押担保，赋予质权人优先受偿权。

4、质押担保范围：出质权利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质押登记及注销：《股权质押合同》签订后，签约方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证明在主合同债务全部还清之前由质押权人保管；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签约方应办理变更登记。债务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质押权人应积极协助质押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融资需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质押下属全资子公司壹通佳悦100%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有效利用了银行的融资资源，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并购贷款及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无偿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2、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于2025年9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效率，保证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决定分别新增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信用担保、质押等，公司无需向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支付担保费